

#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

## 受理申請公告

一、本計畫 116 年提案受理期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，以個人提出行動計畫。

(二) 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；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，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（不得少於 6 個月，自 116 年 1 月核定通知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）；惟依實際發展需求，得提二年期計畫（需於 116 年 1 月核定通知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；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
五、本獎勵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本部網站：政府資訊公開/獎補助資訊網/文化部/文化資源司/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
六、洽詢窗口：

●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/古小姐

電話：02-8512-6309、E-mail：[9947@moc.gov.tw](mailto:9947@moc.gov.tw)

●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/莊先生

電話：02-8512-6311、E-mail：[yjchuang@moc.gov.tw](mailto:yjchuang@moc.gov.tw)

七、 本計畫相關資訊：
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


青村粉絲頁



青村官網

